



【塔式起重機發生倒塌職業災害致死】

一、案情

113年9月1日上午9時50分許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於○○工程之塔式起重機發生倒塌，操作人員墜落地面致死職業災害，2死0傷。

二、災害原因

僱主於塔式起重機組裝時，基座與塔節結合之插銷以非標準品替代，於安裝完成後，有2支結合插銷因未有防止鬆脫或脫落裝置，於塔吊使用中脫落，導致塔吊僅剩單邊基腳固定，支撐力不足而發生倒塌事故。造成地面1名勞工遭配重塊砸中，當場死亡，塔吊操作人員亦於塔吊倒塌過程摔出駕駛室，送醫不治。



▲災害現場概況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塔式起重機之組裝前，雇主應核對塔吊材料規格清單，清點確認。安裝中，塔節與基座及各塔節間之結合插銷，應依規定確實使用防脫落裝置，平時之自動檢查表，可增訂塔節插銷檢查項目，確認插銷安全。呼籲雇主應檢視勞動場所的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，落實檢查，以防止相似事故再發生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專線：07-7334504 傳真：07-7330734
